

教唆作假口供 廉署總調查主任囚30月



廉署總調查主任曹永年被判入獄2年半。



次被告廉署高級調查主任陳啟鴻亦被判監2年半。



第3被告廉署助理調查主任歐劍鋒則判囚18個月。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廉政公署3名調查員被指教唆特赦證人張青浩在本港首宗窩輪造市案作假口供,早前被裁定罪成。首被告廉署總調查主任曹永年與次被告高級調查主任陳啟鴻,昨被判入獄2年半,第三被告助理調查主任歐劍鋒則判囚18個月。區域法院法官游德康判刑時表示,廉署被賦予強大的權力武器在香港打擊貪污,因此調查員運用這種權力須有嚴格操守,一旦濫用,必定遭受懲罰。曹永年是廉署歷來被定罪的最高級人員。

陳監2年半 歐囚18月

3名被告分別曹永年(47歲)、陳啟鴻(39歲)及歐劍鋒(42歲)。法官游德康早前裁定曹永年與陳啟鴻一項妨礙司法公正罪成,又裁定2人與歐劍鋒另一項藉公職作不當行為罪成。

辦方大狀代表曹永年求情指,曹月入7.8萬元,早年離婚,17歲兒子現於英國寄宿讀書,

每年要付30萬元學費,另每月給年邁父母1萬元家用。曹出任總調查主任,主責調查私人機構,成績卓著,偵破不少上市公司貪污案,2008年獲頒執行處處長嘉許狀,上司同事均稱讚他品格良好,並為他主動撰寫求情信。

次被告曾4獲頒獎狀

次被告高級調查主任陳啟鴻,出身寒微但多才多藝、聰明、待人友好。投身廉署後4度獲頒獎狀。還有市民、公司送贈獎牌以報答他破案功績。其前上司馮志明亦撰求情信稱他工作勤奮,貢獻良多。陳的未婚妻表示,婚期或因他入獄而押後,但一定會等其出獄重新開始。至於歐劍鋒的80歲母親患有精神病,更因糖尿致一日失明,老友亦已90歲。歐一向工作認真,又愛護家人,更助養2名孩童。

法官指,廉署維持香港成為相對廉潔反貪的

社會,全賴市民的信心作基石,所以3名被告違反廉署內部守則則是毫無藉口的。

官:若堅持操守不會中招

案中證人張青浩雖有意設下陷阱,引誘被告教唆作供,但只要被告堅持操守,無論如何也不會落入陷阱。雖然3人在案中無直接得益,卻可令工作履歷變得可觀。念及3人已喪失工作前途,衡量過案的嚴重性、以往案例及求情後,分別判處曹、陳、歐司法公正罪監禁30個月及公職作不當行為罪入獄2年,同期執行;而歐則判監18個月。

案情指,3名被告於2008年調查「窩輪天王」吳鎮濤賄賂窩輪發行商交易員,以優惠價入貨造市一案時,6次約會吳的下屬張青浩會面「溫習口供」,而會面期間張亦遵照私下聘請的律師建議,暗中錄下與曹、次被告的2段對話。張庭上供稱,他被捕後已有廉署人員表明張非打擊目標,並提出對張不予起訴,不沒收資產、不騷擾家人與協助其「手尾」脫罪,以換取他擔任特赦證人,頂證吳鎮濤及四大證券商等。

童年母自殺父離棄 10萬存款恐累外公外婆失綜援

19歲「天煞孤星」獨遷劊房燒炭亡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劉友光、杜法祖)9歲時目睹母親燒炭離世,復遭親父離棄的19歲坎坷青年,得外公外婆靠綜援金撫育成,本欲讀畢毅進課程後投考警察回報兩老,未料早前被揭發銀行戶口有一筆10萬元存款,疑有人憂慮因此連累兩老被停綜援金,深受困擾下昨凌晨被發現於荃灣一劊房燒炭身亡。可憐年邁外公外婆再白頭人送黑頭人,一度悲慟攬屍痛哭。

「911」母燒炭死 兩老撫育成

燒炭自盡19歲青年林豪傑,據悉原擁幸福美滿家庭,其母是在港出生的福建人,在鄉間結婚後,申請內地丈夫來港團聚,誕下2子女,夫婦經營小生意樂也融融,惟好景不常,2001年林父另結新歡致家變,當年「911」美國本土遇恐襲同日,僅9歲的傑仔放學回家,赫揭發34歲亦姓林母親燒炭離世。翌年父更突抱同傑仔年僅2歲至3歲的胞妹失蹤,傑仔輾轉為孤兒,須寄居外公外婆於荃灣翠安街租住的板間房,並依賴綜援過活,直至5年至6年前公孫3人始獲房署安排上樓,入住福來邨永隆樓。

獲澳「工作假期」親友借10萬旅費

據72歲外公表示,傑仔性格文靜孝順,雖無父母疼愛仍努力讀書,中五畢業後繼續進修毅進課程,更立志畢業後當警察報答兩老。外公續稱,半年前傑仔成功申請往澳洲參加為期1年的「工作假期」,並獲親友籌借10萬元生活旅費。傑仔為人慳儉,半年前返港時10萬元旅費仍分毫未動,今年3月傑仔因毅進考試英文科不合格,遂改變志向欲考救護員,未料該筆旅費卻疑將他逼上絕路。

毅進快畢業 社署通知要自立

有親友表示,由於傑仔早前已滿18歲,加上毅進課程快畢業,早前已有社署人員聯絡他們,指傑仔已有工作能力,可能會取消他全家的綜援金,傑仔恐連累兩老失去綜援,遂於本月14日遷離福來邨,租住荃灣曹公坊7號德仁樓一劊房。

外公稱,至本月18日傑仔向社署提出擬獨立申請綜援及公屋,惟至27日他第二度到社署後,當晚返福來邨吃飯時悶悶不樂,此後即一連3日與他失去聯絡。

失乖孫悲痛 兩老攬屍痛哭

及至前日凌晨零時55分,傑仔一名姓何摯友因一直無法與其聯絡,遂與其外公一同往曹公坊劊房尋覓,詎料揭發林已燒炭倒斃床上,兩老驚聞噩耗悲憤絕望一度攬屍痛哭,令見者心酸。警方事後封鎖現場調查,不排除事主恐連累兩老失去綜援金自殺,事件無可疑。外婆事後含淚在親友陪同下到殮房認屍,其間有親友透露,有人曾向傑仔表示:「我們知道你有一筆10萬元存款都無告你啦。」外公則說:「失去乖孫我還傷心過當年死咗個女!」



荃灣曹公坊坎坷青年燒炭亡,家人傷心攬屍痛哭。



■10年後步亡母後塵燒炭 林豪傑父母合照。 畢命青年林豪傑。

社署:無要求分戶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社會福利署回應事件時強調,綜援計劃會為有經濟需要及符合資格的家庭提供社會保障安全網,包括失業或失學的成年家庭成員,因此他們不會影響其家庭申請綜援。事實上,事主於2010年毅進課程畢業後,由於須照顧年老外公外婆,仍以家庭照顧者身份領取綜援。

指職員不知道資產有否超額

由於事主早前向社署職員表示正考慮搬離外公外婆的家,出外自住,荃灣社會保障辦事處職員上週與他會面,以了解他的情況及需要,惟當時他表示仍未有決定,暫時亦不想家人知道,職員須稍後再作跟進。根據記錄,職員當時並不知道他的資產有否超出現額,亦沒有要求青年與家人分戶。

社署對事主的離世深表惋惜,荃灣社會保障辦事處職員及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社工已親身慰問其親屬,詳細解釋事件,並會繼續提供情緒支援及跟進他們的福利需要,包括死者的殮葬安排。

港聞拼盤

揚琴演奏家賴應斌認藏毒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本港揚琴青年演奏家、已故富商林百欣的姪兒賴應斌(見圖),半夜被巡警截查時,從其旅行袋內搜出數包大麻、「K仔」及「冰」等毒品。賴昨於東區裁判法院承認藏毒罪,指毒品為一名外籍男子所贈的臨別禮物,並否認自己有吸毒習慣。裁判官押後至5月21日始判刑,准被告以3千元保釋候判,但要提供尿液樣本作驗毒。

「冰」、安非他命藥片及「K仔」等毒品。辯方求情指被告於案發前一星期,在樓上咖啡館認識了一名外籍男子,對方表示翌日便會離港,並將涉毒毒品送給他作禮物,但被告沒有打算服用,於是將它放入旅行袋內。被告堅稱沒有沾染任何毒品,願意接受尿液測試。



求情指洋漢贈毒品禮物

控罪指被告於去年10月12日,在香港仔華貴邨巴士總站管有大麻、

「祈福黨」5騙徒 重判36月至50月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林裕華)今年「祈福黨」街頭騙案有明顯上升趨勢,警方表示,今年首季有28宗「祈福黨」騙案,較去年同期增加12宗,增幅為75%,但涉案則減少,去年首季有關騙案涉款約144萬元,今年同期則約127萬元。警方指今年1月採取代號「剿蟲」的行動,打擊街頭騙案,曾搗破1宗跨境「祈福黨」騙案,5名騙徒詭稱1名72歲老婦「踩屎血」,如不以30萬元現金

祈福,便會有災禍來臨。

5名騙徒被捕後,被控以串謀詐騙,上週五控方引用《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向法院成功申請對有關控罪加重刑罰,5人分別被判囚36個月至50個月。警方呼籲市民,如遇上有人聲稱能代祈福而要求交出財物,市民必須提高警覺,並小心保管個人資料,決定從銀行提款作祈福儀式前,應先跟家人商量,以免受騙。

涉襲老翁 區議員馮錦源脫罪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觀塘區華樂北選區區議員馮錦源(57歲)被控在去年10月11日區議會選舉期間,在觀塘華樂南邨喜華樓對開,襲擊77歲退休裝修員鍾如雲。

裁判官昨裁決時指,事件因事主在巴士站講了一些不好的批評而引起,但難以判定誰人說謊,案件尚存有疑點,故裁定馮普通襲擊罪罪名不成立。

酒店機房起火 停電半小時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尖東一間酒店地庫電話機房昨凌晨突冒煙起火,觸動自動灑水系統阻止火勢蔓延,消防員趕至利用滅火筒迅速將火勢撲滅,受火警影響酒店一度停電,幸住客未受影響毋須疏散,亦無人受傷。消防初步調查不排除火警由電線短路引起,並無可疑。

滅火筒撲火 住客毋須疏散

現場為尖東麼地70號海景嘉福酒店,昨凌晨零時許,位於酒店地庫的電話機房突冒出大量濃煙並起火,火警鐘大鳴,酒店自動灑水滅火系統隨即啟動,噴水阻止火勢蔓延,消防員接報趕至,派出一隊煙帽隊進入火場用滅火筒迅速將火勢撲滅,其間約20名酒店員工自行疏散。火警令酒店停電約半小時,幸住客未受太大影響。



尖沙咀海景嘉福假日酒店發生火警,消防員到場救火。

少女隆胸致死 家屬向醫生索償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行醫30年的婦科醫生黃嘉謀,2年前於診所為23歲少女進行隆胸手術,其間疑使用麻醉藥劑超標,少女突然四肢抽搐,送院搶救留院10多天死亡。事件曾進行死因聆訊,惟涉及其他法律問題,法庭已下令將案件無限期押後。

原訴人林福花(譯音)以死者梁君(23歲)擬訂的遺產執行人身份,控告醫生黃嘉謀及科技激光「彩光」中心,於2010年替死者進行的手術導致的疏忽索償。



隆胸少女當日送院時已陷昏迷。

打劫非禮13歲女童 城大畢業生囚4年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於香港城市大學畢業的年輕資訊技術員,自稱患上精神分裂症,尾隨一名13歲校服女生進入深水埗一幢唐樓,亮刀指嚇企圖打劫,並強迫對方大廈天台替她口交,手淫兼大肆非禮。機警女生接獲母親電話,即以台山話向母親求救。技術員雖成功逃離現場,但警方憑閉路電視片段及他在現場留下的一條體毛,終於2個月後成功破案將其拘捕,被告昨被判囚4年。

25歲被告浩然無案底,在一間財務公司的資訊科技部門工作,2007年曾獲香港軍總會嘉許,有一名女友,他早前承認另一項企圖搶劫及非禮罪案。

禁出庭頂證主腦 「中間人」罪成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大埔區議會前副主席溫學濼的女兒和姪兒,遭「點錯相」淋鏢水毀容案,行兇者被捕後,主腦指示「中間人」游說對方勿出庭頂證,並願支付30萬元「掩口費」,該名中間人於本年初由內地返港後,昨在區域法院被裁定妨礙司法公正罪成,獲押至5月14日判刑。

辦方指現年32歲的被告周健生絕非棄保潛逃,只是2005年返內地牽涉另宗刑案,被內地當局判監8年,至本年1月初才刑滿出獄,希望法庭考慮他非案中主謀,且被告的游說行動最終失敗,並沒有影響案件結果。